

2026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～全國漆彈大作戰

選手注意事項

以下節錄漆彈比賽過程中需選手注意及配合事項，完整內容詳見競賽規則

一、報到：

- (一)報到時，憑收據退還保證金。通訊報名者，於比賽日報到時，請隊長（或親子聯隊組的『親』）持相關證件（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報到時，請各隊隊長加入「全國漆彈大作戰-隊長 line 群組」，本館將每半小時發布賽事進度及臨時公告事項。

二、檢錄：

- (一)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時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參賽。完成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，如有替代情事，取消全隊資格。
- (二)檢錄處唱名 3 次不到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：請選手自行注意賽程進度，準時檢錄。【※註：檢錄處在期刊室右側走道，檢錄處前會以白板書寫目前檢錄場次】
- (三)對手棄權時，仍應參加檢錄，直至檢錄處唱名 3 次未到，判定對手棄權後，始得簽名離開。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。
- (四)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以免遭扒竊。已參加檢錄選手，得將貴重物品(錢包、手機等)寄放於檢錄處旁的「貴重物品保管區」，賽畢立即領回。

三、賽事：

- (一)3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全部賽畢，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
親子聯隊組（取 4 名）、大專組（取 2 名）、國中組（取 4 名）、高中組（取 4 名），除親子聯隊組決賽後隨即頒獎外，其餘組別皆於下午閉幕式頒獎。
★各組得獎之最後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，視報名隊數而定，由大會公告。
- (二)初賽每隊打 2 場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自己的比賽場次(場次表各隊備註欄為該隊比賽場次)，賽程得視進度彈性互調，請隨時留意大會廣播及「全國漆彈大作戰-隊長 line 群組」。
- (三)初賽每場次均計時 3 分鐘，漆彈每人 80 發：晉級後視賽程進度再行調整比賽時間及漆彈數量，漆彈於彈藥區發給選手。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，亦不予補充。
- (四)比賽場地設置邊界線，踩線越線均判出局。
- (五)選手須穿著合身輕便服裝一件，不得穿易產生緩衝寬大厚外套(由大會認定)：大會提供面罩（已酒精消毒）、護頸、頭巾(必配) 及礦泉水一瓶。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儘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備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- (六)不得自備槍枝裝備（槍、彈斗及氣瓶）。

- (七)比賽程序：1. 檢錄 2. 著裝預備 3. 入場 4. 試槍 5. 待命 6. 戰鬥 7. 停止 8. 出場 9. 交接。
- (八)請選手們展現運動家精神，如裁判已判對手出局，即不得再射擊，且不可近距離連續射擊對手，情節嚴重者，裁判可判射擊者出局。
- (九)請自行參閱詳細規則：奪旗、達陣、中彈檢查、出局、違規、成績計算方式等請務必詳閱。

四、成績計分及勝負說明：

- (一)循環初賽部分：比賽採 3 隊或 2 隊為 1 循環組，每隊比賽 2 場，勝負判定採殲滅賽制（不奪旗達陣），比賽時間終止，依存活人數多者為贏，全數殲滅即停止比賽。3 隊依勝負關係晉級，如勝負場相同時，則比存活差（如：紅隊存活 3 人，藍隊存活 2 人，則紅隊存活差為正 1 分，藍隊為負 1 分），存活差相同，則比相關勝負關係，若勝負關係為平手時再抽籤，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二)初賽時有隊伍棄權處理方式：同循環組有一隊沒報到，依其餘二隊的勝負決定晉級；打 1 場後棄權，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（即棄權者之比賽成績，均不予採計），逕依其餘二隊間之對戰勝負及存活差判定晉級。以上二隊平手時，以抽籤決定晉級。
- (三)晉級比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須奪旗達陣（紅軍保護紅旗、奪取藍旗；藍軍保護藍旗、奪取紅旗）。先比得分，得分相同，再比存活差。得分計算方式為：奪旗達陣 3 分（對手 0 分），奪旗未達陣 2 分（對手 0 分），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各得 1 分。存活差之計算方式比照初賽。若平手時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四)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計分規則請參閱(三)『晉級比賽』。
- (五)親子聯隊組初、決賽均採殲滅賽制。
- (六)友誼賽：大會保證每隊可打 2 場，故若有對手棄權導致無法打 2 場次時（含晉級複賽），將安排友誼賽，惟仍請該隊事先向成績組申請，並留下行動電話，否則不予安排，友誼賽不計成績。

五、成績組設於漆彈場內，成績公布處設於「貴重物品保管區」旁。

六、競賽相關事宜：

- (一)進入試槍區後，直至離開試槍區，未經裁判許可脫面罩者（或有將面罩掀起之動作時），該選手視為出局（out）。如已陣亡者違規脫面罩，即連坐一位隊員出局。並依其存活人數計算存活差來判定勝負。若因有脫面罩導致兩隊存活差相同時，判定脫面罩之隊伍為負。
- (二)試槍及換槍：進入試槍區選手須開保險拔槍栓（將槍栓拔起套於手上）並試射 1 槍，槍枝如有故障，可舉手向工作人員要求換槍。離開預備區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換槍或要求排除故障。
- (三)比賽口令如下：
 1. 入場（待命區選手依主審口令，進入場內攻擊發起位置就位）
 2. 選手就位（拉拉柄上膛成戰鬥蹲姿），3. 2.1 倒數 5 秒（默數將槍口頂於

帆布

出發時未頂觸者即出局)·GO. GO. GO (開始戰鬥)

3. 停、蓋上槍栓 (關保險、蓋上槍栓、槍口朝下、手指保持在護弓外)

4. 集合 (持槍快跑至出口處前集合評定戰果)

5. 判定勝負，敬禮、禮畢、向左向右轉、離開 (至著裝區繳回槍枝、護具)

(四) 選手將掩體撞離地面，視為出局 (out)。

(五) 嚴禁選手穿拖鞋、涼鞋或赤腳比賽或以各通訊設備報位者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(六) 對於違反運動精神、不尊重裁判專業判定及不遵守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，並禁止日後報名。

※(七) 場外、場內預備區或已出局之選手，基於幫助自己比賽場內的友隊，進行指導下達戰術命令，或告知敵方位置，該場外選手經大會人員勸阻不聽者，取消其所屬隊伍比賽資格。已失去參賽資格隊伍之人員，有上述行為者，予以驅離，禁止日後報名參賽。

(八) 違規規定，請務必詳閱競賽規則第二之(九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(協)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八、比賽所用面罩每次使用完畢，都會進行消毒，請選手安心使用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、突發事件或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